

张家港市汇丰印刷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年2月28日，张家港市汇丰印刷有限公司组织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纸制品印刷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实地踏勘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汇丰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市西街 819 号，成立于 2001 年 4 月，原址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456 号，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为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企业经过慎重的考虑，搬迁至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市西街 819 号，租赁江苏仙蒲鑫润贸易有限公司的 1#车间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及车间南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864 平方米，建设纸制品印刷迁建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宣传册 300 吨、包装盒 4500 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三）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866 号），2023 年 10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市汇丰印刷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0 日获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批复文件号：张经审批〔2024〕8 号，公司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X08259148W001Z。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市汇丰印刷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迁建项目（张经审批〔2024〕8 号）的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变动如下：

原环评中制版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作为危废处置，实际建设中清洗废水经一套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压滤出的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环评中的清洗废液不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制版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水处理设备脱色、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后，清水回用于制版工序，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租赁方的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裱、糊盒和装订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规范建设有1个8m²的危废仓库、1个1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清洗残渣、废擦拭布、废CTP版、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一般工业固废（废纸）；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排污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情况

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2025年2月14日-2月15日，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240396-01-01），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汇丰印刷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迁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二）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三）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